

2025年明溪县教育局县级专项资金公开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and 方向	备注
1	“1+4”和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明溪县教育局	615.11	1. 班主任津贴：高中阶段每班每月500元；义务教育及幼儿园每班每月400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按考评等级及班生规模实行差别化发放。 2. 中学培优补差：课时补助按每节课50元标准；辅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按获奖等次进行奖励。 3. 课后服务补助：按课后服务班级数量每班每年5000元补助。 4. 教学质量奖：按教学质量考评结果计算。 5.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补助:按实际认定人数及等级发放。 6. 慰问金：每年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评选100名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由县政府给予每人1000元慰问金。	
2	教师补助	明溪县教育局	139.7	1. 公费师范生补助：每人每年6000元，用于学费及住宿费补助。 2.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距离县城城区远近，每人每月230-750元不等。 3. 师范类本科毕业生教师补助：按每人每月500元，连续享受3年。	
3	税改教育专项	明溪县教育局	156	每年税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定额补助156万元。按小学每生每年20元、初中每生每年30元标准安排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其他资金按照实际用于民办退养金、改善办学条件等。	
4	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	明溪县教育局	550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实际及教育费附加征收情况，投入教育用于校舍修建及设备采购等方面。	
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明溪县教育局	125.23	1. 营养餐资金：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及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寄午餐学生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省补助80%，县配套20%）；县政府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给予伙食补助每生每年1400元。 2. 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低保、孤残、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其中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补助，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的标准补助（省补助80%，县配套20%）。 3. 免作业本资金：按小学每生每年30元、初中每生每年40元补助（省补助80%，县配套20%）。	
6	学生资助补助	明溪县教育局	39.06	1. 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省补助80%，县配套20%）：高中国家助学金按一档每生每年3000元、二档每生每年850元标准发放（4.76万元）；免学费按每生每年1600元拨付（1.68万元）。 2. 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省补助80%，县配套20%）：中职国家助学金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2.20万元）；中职免学费按实际学生人数及标准拨付（24.61万元）。 3.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省补助80%，县配套20%）：按一档每生每年2000元、二档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发放。（3.26万元）	
7	高中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明溪县教育局	10	用于支持县一中“高中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基于分层分类 培养模式，构建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和全程贯通培养机制，加大学生个性化培养力度，加强高中学校与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合作，增强我县普通高中参加“双一流”高校自主招生竞争力。	
8	特殊教育“两免一补”补助	明溪县教育局	2.47	1. 特教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按每生每年9500元*20%标准拨付； 2. 用于明溪县城关小学附属特教班2024年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9	编写地方读本及思想政治工作研修	明溪县教育局	10	用于加强学校德育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和选派学校政教处、班主任、共青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和思政教师等中小学校德育工作骨干参加思想政治工作研修培训，提高德育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10	继续教育经费	明溪县教育局	261.2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县域教师队伍建设和优化，推进县域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开，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建议保留。	